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第 104 号

JT&N 金诚同达

二〇二五年三月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第 104 号

致：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进行了必要审查。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且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

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且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出了《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及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二）2025 年 3 月 18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上海市嘉定区嘉唐公路 1088 号 3 幢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由公司董事王寅主持召开，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988.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经查验，上述股东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真实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以下 11 项议案：

-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确认<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7、《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关于提名周世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的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现股东新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88.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88.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88.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88.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88.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88.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88.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世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88.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88.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88.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1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88.9 万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叶乐磊

负责人：

叶乐磊



经办律师：

张鸣霄

张鸣霄

徐大力

徐大力

2025 年 3 月 18 日

